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C2023006

签订地点:

甲方(采购单位): 常州市人防指挥信息和工程保障中心

乙方(施工单位): 江苏金沙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零星维护维修及更新改造

1.2 工程地点:直管工程及场所

1.3 承包范围:采购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1.4 承包方式:本次招标为折扣率报价,工程结算造价=(经采购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后的工程结算造价-不作优惠部分金额)×报价折扣率+不作优惠下浮部分金额。其中:政策明确规定不予优惠的项目、无信息指导价而经采购人确认的材料及设备价格不作下浮,其他由招标代理或编标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市场询价确定的材料及设备价格按施工合同确定的报价折扣率计算确定。

1.5 合同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1.6 工程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报价折扣率: 85%

##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直管人防工程零星维护维修及更新改造开工前 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 王鑫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_\_\_\_\_ 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1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2.6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维修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维修改造联系单发出 3 天内拟定施工计划及预算，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实施。

3.2 指派许新生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严格按照各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乙双方根据具体项目内容确定合理工期，原则上各类单项维修改造项目不超过 30 天，几项维修改造项目在同一时期发生（一项未完成，又有新项目发生）的，乙方应足额安排施工人员统筹同步实施，工期不做累加。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等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通知甲方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组织比选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办理报验手续，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单项维修改造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项按照 5 %综合单价的罚金赔偿，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5.7 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优惠折扣率合同。非甲方提出的变更一律不做洽商。

人工费：人工费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指导价文件调整执行。

材料费：按施工期间常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除税价计入，信息价缺项的按市场询价（除税价）计取。

工程造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江苏省 2014 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 2014 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相关定额及文件执行；

最终完成工程量按实结算。

工程款结算方式：本次招标为折扣率报价，工程结算造价=（经采购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后的工程结算造价-不作优惠部分金额）×报价折扣率+不作优惠下浮部分金额。其中：政策明确规定不予优惠的项目、无信息指导价而经采购人确认的材料及设备价格不作下浮，其他由招标代理或编标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市场询价确定的材料及设备价格按施工合同确定的报价折扣率计算确定。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述约定支付工程款：

每个季度结算一次，每个季度结算该季度竣工验收完成项目，该季度竣工验收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后，付至该季度竣工验收完成项目审定价的 97%；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后，付审定价的 3 %（质保金）乙方须每次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6.4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6.5 材料送检：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检测，若检测不合格，施工方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

###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

###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导致工程款因甲方预算管理制度无法按期结算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应配合完成竣工手续。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

按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1 条** 其它约定：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②乙方应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③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